**上海商学院校园网盘用户协议**

**1.特别提示**

上海商学院校园网盘面向校内教职工，给每位教职工分配的空间为100GB，提供数据的同步备份、群组共享的个人存储服务。请您仔细阅读校园网盘用户协议（下称“本协议”），如果您同意本协议，那么您可以成为本系统的用户（下称“用户”），如果您不同意本条款，那么请您立即停止使用本系统。

**2.帐号和密码**

校园网盘用户可以通过教工号和密码（学校统一身份认证账号密码）直接使用本系统，用户应妥善保管帐号和密码。

用户可以通过网上办事大厅中的个人中心更改密码，若发现任何安全漏洞或非法使用用户帐号的情况，应当立即修改密码，增加密码复杂度，如仍有问题可以联系信息与网络中心。若用户非法访问其他用户帐号，则承担一切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3.使用规则**

用户在使用本系统时，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相关的司法解释。

用户在使用本系统过程中，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遵守所有与本系统有关的网络协议、规定和程序；

（2）不得利用本系统进行任何可能对互联网的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3）不得利用本系统进行任何不利于系统正常运行的行为；

（4）不得利用本系统传输任何骚扰性的、中伤他人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庸俗淫秽的或其他任何非法的信息资料；

（5）不得试图利用技术或非技术手段, 未经本系统授权, 访问系统中其他用户账号中的信息资料。

用户应当对以其用户帐号进行的任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上传或散播文本、音频、视频、图片、软件或其它资料，以及本人或他人利用其帐号和密码所进行的一切行为。如因用户未保管好其帐号和密码而给本系统、第三方造成损失，用户应当赔偿本系统和第三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消除影响。

用户理解并同意在使用本系统提供的各项服务时，接受本系统和第三方提供的各类信息服务。用户理解在使用本系统提供的服务时可能有来自第三方的非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威胁、诽谤，用户同意自行承担前述风险。

**4.服务变更、中断或终止**

由于网络服务的特殊性，用户同意本系统有权随时变更、中断或终止部分或全部的网络服务，本系统无需提前通知用户，也无需对任何用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一旦服务取消或终止，用户使用本服务的权利立即终止，且在本服务中储存的任何信息可能无法恢复，因此请用户自行做好网盘存储资料的备份工作。

本系统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提供网络服务的平台或相关的设备进行检修或者维护，如因此类情况而造成网络服务中断，本系统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本系统对于因为自然灾害, 其他信息服务商故障，相关信息设备和软件故障，或者任何不可阻挡因素导致服务中断或终止，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尽可能减少该因素对用户的影响。

为避免服务器资源浪费，如已离职用户，本系统保留在未经通知的情况下终止该用户的免费服务，并删除该用户在服务器上保存的数据的权利。但本系统在行使该权利前，应尽可能的通知用户以减少该权利行使对用户的影响。

**5.禁止行为**

用户不得利用本系统以任何方式传播敏感信息和违反国家法律、政策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5）宣扬邪教、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10）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6.隐私保护**

保护用户隐私是本系统的一项基本政策，本系统保证不会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用户的注册资料以及用户在使用网络服务时存储在本系统中的非公开内容，除非有下列情况出现：

（1）有关法律规定或本系统合法服务程序规定；

（2）在紧急情况下，为维护用户及公众的权益；

（3）为维护本系统的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

（4）其他依法需要公开、编辑或透露个人信息的情况。

**7.知识产权**

用户在本系统中储存的任何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图片、音乐、视频的知识产权归用户所有（“用户作品”）或第三方所有（“第三方作品”）。用户保证对前述用户作品享有完全知识产权；如系第三方作品，用户应当获得第三方的许可或未获得第三方许可但有权合法使用第三方作品。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获得第三方作品所有人的事先许可，用户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第三方作品。如果本系统收到任何第三方作品所有人或其合法代表发给本系统的合理通知后，本系统有权移除相应侵权作品。

**8.知识产权侵权**

用户保证，在本系统中储存的用户作品或第三方作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版权和商业秘密。

若用户在本系统中储存的用户作品或第三方作品导致第三方主张前述作品侵犯其知识产权，用户应当负责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承担由此招致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侵权赔偿，并保证本系统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用户同意，若发生上述侵权行为， 本系统有权移除上述侵权作品。

**9.免责和不保证**

在适用法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本系统在任何情况下不对用户因使用或不能使用本系统提供的服务所发生的特殊的、意外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系统不对提供的服务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不保证本系统提供的服务一定能满足用户的要求，也不保证服务是否会中断，以及服务的及时性和安全性。

**10.违约责任**

用户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约定而给本系统造成损失的，用户应赔偿本系统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消除影响。

**11.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用户不能使用本系统提供的服务时，本系统不对用户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4）计算机病毒或黑客攻击、互联网络、通信线路等原因造成服务中断。

**12.生效和期限**

本协议自用户首次登录本系统时开始生效。用户注销其用户名或本系统终止用户资格时，用户使用权利终止。此后，第7、8、9、10、13和14条继续有效。

**13.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和管辖，并不考虑法律冲突。

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秉承善意友好协商解决。若三十日内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应由仲裁败诉方承担。

**14.一般条款**

用户和本系统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应遵从所有适用的法律。本系统有权通过在本系统上发布通知或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用户发送通知、广告等。

用户理解并同意本系统有权根据实际需要修改本协议。如果您不同意变更，则用户有权退出本系统，终止服务关系；如用户继续使用本系统提供的服务，则表示用户同意本协议的修改。

若本协议中部分条款因任何原因而被认定无效，此种无效条款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且此种无效条款应自始视为不存在。

本系统有权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